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李佳蓉

電話: 02-23979298#508 E-Mail: cj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7D010059_1_161142312720001.docx、107D010059_2_161142312720001

.docx \cdot 107D010059 3 161142312720001.doc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,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」第五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 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 14:16:18:18:18



第1頁, 共1頁 *1070056456*

線